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6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回购方案,现将截至2022年10月14日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6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827,79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0月17日起,通过兴业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030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3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三、重要提示

-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支付方式。
- 2.转换不适用于转换,对于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相互转换,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兴业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兴业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次费率优惠),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兴业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为准。提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8月3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92万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时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2022年6月20日该方案经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263,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2%,累计增持金额为195.65万元。

近日,本行按照到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长(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章伟东先生,董事、行长张向荣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董事姚碧女士,董事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勤良先生、沈幼生先生、虞良俊先生、夏永刚先生;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回购方案,现将截至2022年10月14日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6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827,79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万元,同比增长7.00%,同比增加1,654.05%到667.81%。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0万元,同比增长7.00%,同比增加1,654.05%到667.81%。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18.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稳健经营,全面改进,同时受益于畜禽行业回暖,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度增长。饲料方面:公司克服原料价格暴涨、新冠疫情反复、下游需求下降等困难,积极开展技术攻关,市场营销等工作,第三季度饲料销量较一、二季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肉禽方面:白羽鸡行业景气度提升,行业第三季度产能释放,公司肉禽业务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取得较好利润;生猪方面:生猪价格今年三月份触底以来逐渐回暖,公司生猪产能年内创新高,公司不断加强猪场管理,不断提升养殖成本,努力压缩成本费用,公司生猪业务从上半年亏损到第三季度实现单季盈利。

四、风险提示

●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2-068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董事王卫国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昌红先生、王卫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明确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峰先生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价值回归,提议人提议,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提议人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人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陈峰先生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自未来在回购期间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履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会议;

5.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明但在本次股份回购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四、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回购、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上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项目	2021.05.25	0.48	0.71	0.10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66,777,958	34.61	68,481.14	35.44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1,522,928	0.82	1,733,752	0.92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43,203.04	23.78	39,240,282	20.21

4. 承诺、业绩考核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回购方案,现将截至2022年10月14日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6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827,79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项目	2021.05.25	0.48	0.71	0.10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66,777,958	34.61	68,481.14	35.44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1,522,928	0.82	1,733,752	0.92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43,203.04	23.78	39,240,282	20.21

4. 承诺、业绩考核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回购方案,现将截至2022年10月14日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6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827,79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项目	2021.05.25	0.48	0.71	0.10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66,777,958	34.61	68,481.14	35.44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1,522,928	0.82	1,733,752	0.92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43,203.04	23.78	39,240,282	20.21

4. 承诺、业绩考核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回购方案,现将截至2022年10月14日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6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827,79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项目	2021.05.25	0.48	0.71	0.10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66,777,958	34.61	68,481.14	35.44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1,522,928	0.82	1,733,752	0.92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43,203.04	23.78	39,240,282	20.21

4. 承诺、业绩考核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回购方案,现将截至2022年10月14日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6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83,827,792.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7日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运作方式 <td>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计划</td>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计划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070101</td>	070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td>《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td>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截至日期 <td>2022年10月14日</td>	2022年10月14日
收益支付日期 <td>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5日止</td>	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5日止

注:本基金计划名称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2年10月14日计入账内,2022年10月17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支付对象:投资者持有【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现金支付

收益支付事项的说明: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收益,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继,管理人或者其他有权主体人按照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约定进行分配。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净值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7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7.26亿元,总负债为42.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3.38%;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38.03亿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4,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上限)	本次回购后(下限)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29,272	20.20%	263,329,272	20.61%	261,929,272	2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889,561	79.71%	1,016,889,561	79.30%	1,018,889,561	79.56%
三、总股本	1,290,918,833	100%	1,280,218,833	100%	1,280,818,83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7.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4.78亿元,流动资产为68.0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9%、1.20%、1.47%,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昌红先生、王卫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明确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峰先生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价值回归,提议人提议,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提议人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人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陈峰先生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自未来在回购期间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履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会议;

5.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明但在本次股份回购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四、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回购、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投出或转让上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12-9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15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130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昌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反映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15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131

一、公告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条件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2,000,000股至4,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至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昌红先生、董事王卫国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昌红先生、王卫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明确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峰先生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价值回归,提议人提议,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提议人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人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陈峰先生提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自未来在回购期间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履行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手续、合同、协议、会议;

5.办理其他以上未尽列明但在本次股份回购中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反映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